

113 年度誠信經營實施情形

(一)每屆董事改選後發放並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董監事法規宣導手冊」且之後每年不定期宣導

宣導內容包含現行內部人持股之管理規範、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常見違規情形、證券交易法有關董監事規範事項，加強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法制觀念與對證券交易法規義務及違反責任之瞭解期能降低違規案件，以落實內部人股權管理。

第 9 屆董事會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宣導。

(二)教育訓練與宣導

113 年 9 月 10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本公司由譚家典、陳以敦獨立董事參加進修。

(三)誠信經營執行成果

114 年 1 月 23 日及 113 年 2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及截至報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與經理人皆恪守相關規定，未發生違反誠信行為。

本公司每年於年度第一季繼續推行董事與經理人簽署「無違反誠信原則聲明書」以落實誠信經營。

第 9 屆董事於 114 年 1 月 23 日、113 年 2 月 2 日及 112 年 2 月 17 日簽署「未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聲明書」。

113 年本公司無貪腐事件，無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